

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府勞福字第 096002922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修訂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07385 號修訂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勞福字第 1030099175 號修訂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勞福字第 1113935606 號修訂第三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業之交通問題，補助其汽車改裝費用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。
- （三）申請人目前已在職或經錄取準備就職。

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未達補助上限者，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補助之。經補助之汽車改裝設備，最低使用年限十年。

四、應於汽車改裝後二年內申請改裝費用補助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（二）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書。
- （三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。
- （四）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
- （五）改裝汽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（六）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申請人檢附文件，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，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		蓋章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障礙類別	障礙			障礙等級	度		
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元整			服務單位			
				職務			
				單位地址			
				電話	()		
汽車改裝項目	項目名稱						
	改裝廠商						
	地址						
	電話	()					
檢附相關證明	☐ 申請書、切結書 ☐ 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)影本 ☐ 在職證明(或錄取通知書) ☐ 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、戶籍謄本 ☐ 駕照、行照影本(加註改裝) ☐ 改裝發票或收據正本						
審 核 欄							
☐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補助金新台幣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
☐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							
承辦人	科	長	副	處	長	處	長

證件黏貼頁

切 結 書

(申請人**身份證**正面影本黏貼處)

(申請人**身份證**反面影本黏貼處)

(申請人**身心障礙證明**正面影本黏貼處)

(申請人**身心障礙證明**反面影本黏貼處)

(申請人**汽車駕照**正面影本黏貼處)

(汽車行照**車籍頁**影本黏貼處)(需加註特製車
改裝)

(**汽車改裝發票或收據正本**黏貼處)

本人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時，已詳閱作業要點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，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。

此 致
新竹縣政府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補助

總計新台幣 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

新竹縣政府 台照

具 領 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據以此線為準，請勿超過此線

